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期

# 浙江省公報

浙江省政府第一科編譯股印行

# 浙江省公報

第二十二期

## 目錄

### 命令

- 一 浙江省政府令十六件

### 法規

- 一 浙江省私立中小學校暫行規程

### 公牘

-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四件
- 一 浙江省政府指令三件

## 命 令

### 浙江省政府令

桐鄉縣知事王晉笙辭職照准遺缺調委餘杭縣知事陳惠民署理此令

茲調委省會警察局局長吳鴻署理餘杭縣知事此令

茲委林同安爲浙江財政廳秘書主任兼第一科科长此令

茲委陳可立爲浙江財政廳秘書兼第二科科长此令

茲委吳希翰爲浙江財政廳秘書兼第三科科长此令

茲委錢軒孫爲浙江財政廳視察此令

茲委倪嘉聲爲浙江財政廳視察此令

茲委王邁常爲浙江建設廳秘書此令

茲委張寅恭爲浙江建設廳秘書此令

茲委范允茲爲浙江建設廳第二科科长此令

茲委胡預爲浙江建設廳第三科科长此令

茲委江景豐爲浙江建設廳視察此令

茲委許之章爲浙江建設廳視察此令

茲委吳慰慈爲浙江建設廳視察此令

茲制定浙江省私立中小學校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浙江省汽車管理規則公佈之此令

## 法規

### 浙江省私立中小學校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核准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內私人或團體設立之中小學校在 教育部未頒佈規程

前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私立中等學校及與小學同等之學校準用本規程中小學校之規定

第二條 私立中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私立中學校以教育廳爲主管機關私立小學校以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中小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宜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非有特殊情形並經教育廳之特許不得在浙江省境內設立中小學校教育中國青年或兒童

第五條 私立中小學校校長應爲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六條 私立中小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其開辦三年尙未呈請立案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停辦並撤銷其校董會之立案

第七條 私立中小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其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等地名爲校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八條 私立中小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  
設立者爲當然校董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爲當然校董

第九條 校董名額由七人至十五人並應互推一人爲董事長

第十條 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與校董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校董會章程內詳細規定之

第十一條 校董會至少須有四分之一之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

第十二條 校董會成立後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會章程

五、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六、校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私立中學校校董會呈請立案時除因特殊情形得逕呈教育廳核辦外應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切實查明前條所列各事項開具意見轉呈教育廳核辦

第十四條

私立小學校校董會立案時應呈請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校校董會應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

### 第十五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爲原則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經費之籌劃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財務之保管

四、財務之監察

五、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爲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選任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遇必要時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

### 第十六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

目報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廳備案但私立中學校校董會遇有特殊情形得逕報教育廳備案

一、學校校務狀況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四、校長教職員學生一覽表

### 第十七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須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 第十八條

私立中小學校因事停辦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九條

私立中小學校及其財產不得收歸公有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 第二十條

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轉轄時應由法院辦理

### 第二十一條

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

第二十二條

可

私立中小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

一、學校名稱及其種類

二、學校所在地

三、校地及校舍平面圖及說明書

四、經費來源及經常費開辦各費預算書

五、組織編制及課程

六、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七、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及其價值

八、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

送查核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三、各項章程規則

四、學生一覽表

五、訓育實施情形

### 第二十三條

私立中學校呈報開辦或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切實調查前條所列各事項開具意見轉呈教育廳核辦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該校校董會逕呈教育廳核辦

私立小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第二十四條

私立中小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開辦

一、中學及修業年限在四年以上之中等職業學校中學及修學年限在四年以上之中等職業學校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但開辦費得分三年籌足之

校 別	開 辦 費	經 常 費
中 學 校	建築費二萬元設備費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
農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二萬元設備費一萬元	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
工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二萬元設備費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至三萬元
商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二萬元設備費一萬元	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
家事學校	建築費二萬元設備費一萬元	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如已租有適宜校舍足敷應用時經教育廳之核准得暫緩呈驗建築費

二、修業年限在三年以下之中等職業學校

經常費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或另有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常年經常費者設備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實習場所標本儀器圖書校具各項者

三、小學及其同等學校

經費有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二十五條

私立中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三、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現行規章所規定者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成績良好者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

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二十六條

私立小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現行規章所規定者

三、設備足敷應用者

第二十七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校應由教育廳轉呈 教育部備案已核

立案之私立小學校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核准備案後其手續方爲完成

第二十八條

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中小學校其肄業及畢業生不得與已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中小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奉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並呈報 教育部備案

# 公牘

##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三四二號

准內政部咨凡持有前衛生署第一屆醫師甄別通知書者暫免取締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令 民政廳

爲令行事准

內政部衛字第九號咨開案據吳縣開業醫生顧昭穆申宗城等呈稱以醫師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民等雖與條例規定之資格不符但於事變前遵照醫師甄別辦法取得前衛生署醫師甄別通知定期應醫師甄別試驗適逢事變未及應考擬請援照舊例迅予核定甄別辦法並請於未公佈前暫准執業免予取締以示體恤等情前來據此查醫師甄別辦法本部正在厘訂之中未公佈以前凡持有前衛生署第一屆醫師甄別通知書者姑予通融暫免取締一俟新訂辦法公佈定期舉行甄別試驗後再行核辦以示體恤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飭屬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併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省 長汪瑞闓

#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三四五號

為規定六月二十為省市政府成立紀念日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 各廳處 各縣公署 杭州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查本府關於杭州地方紀念日期一案經提出省政會議討論僉以上年六月二十日浙江省政府與杭州市政府同時舉行成立典禮曾蒙行政院特派內政部陳部長蒞杭宣示訓詞並承軍特務部原田少將偕臨觀禮儀文隆重中外咸知當經議決規定六月二十日為省市政府成立紀念日期紀錄在卷即經依照議決案分別呈院咨部備案去後茲於五月十五日奉行政院第九六二號指令內開為指令事呈悉應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省 長汪瑞閔

#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三五六號

為准財政部函送布告二百張檢發一百四十張令仰該廳分飭各縣遵照辦理由

令 財政廳

為訓令事案准

財政部幣字第四七號公函開查事變以後各省市金融枯竭百業蕭條本部為謀商務之發展及民衆生活之安定起見特設立華興商業銀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並特授予發行權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藉以流通市面調劑金融現據該行陳報定於本月十六日在滬開始營業前項兌換券及輔幣券亦同時發行嗣後舉凡人民繳納捐稅償還債務買賣交易及向該銀行存款項均以該行新券與舊法幣等價授受允宜曉諭民衆毋得意存破壞或有拒絕收受情事以利行使茲經本部頒發布告分寄各省市張貼街衢俾一般民衆凜遵毋違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布告二百張函請貴省政府查收並煩飭屬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杭州市檢發前項布告六十張飭由省會警察局遵辦外合將前項布告檢發一百四十張令仰該廳分行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財政部布告一百四十張

省 長汪瑞闓

##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三六六號

爲本省府成立初週紀念日舉行政績展覽會令飭搜集出品帶省陳列由

令各縣知事

爲令知事本年六月二十日爲本省府成立初週紀念日屆時須舉辦政績暨學校成績展覽會茲由本府規定圖表尺寸派員前往該縣會同搜集各種出品並將成績繪製圖表交由該員帶回以便陳列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 長汪瑞闓

#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一〇三九號

令 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復奉令規定編送預決算書日期誠恐輾轉稽延審核彙轉辦理莫及爲慎重督促起見除分別函令仍照原定日期編送外呈復鑒核示遵由

爲指令事呈悉查關於各機關編送預決算日期該廳規定第一月之決算書連同第三月預算書一併於第二月五日以前送廳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省 長汪瑞閔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字第二六二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篠電開各縣應發之交付金現規定自四月份起由省市長督飭各廳處局將各市縣收支表冊切實核定限每月二二日前分送內財兩部會核二七日前呈院核定以便飭部照發如逾期尙未送到發款遲延院部不負其責各縣如不先期呈送該省卽不予列入請款冊內仰卽遵照辦理并分行各縣切實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代電分令各縣切

實遵照以後甲月收支決算及丙月收支預算務於乙月十五日前呈送財政廳核轉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關於各機關編送預決算書日期前經職廳規定第一月之決算書連同第三月預算書一併於第二月五日以前送廳業於本年三月一日分別函令各機關遵辦在案嗣奉

鈞府抄發

行政院篠電交廳節經分電各機關仍遵三月一日函令規定日期辦理去後旋准民政廳函以各縣近正匪共紛擾交通殊苦不便請陳明原由稍寬期限等由過廳當經轉呈

鈞察又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惟查各機關編送預決算書恆多遲延或須訂正偷其送廳之日期距離彙送內財兩部之日期僅隔一週誠恐輾轉稽延審核彙轉辦理莫及茲爲權宜慎重督促起見除分別函令仍照原定日期編送俾稍有時日可資審核彙轉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省長汪

浙江財政廳廳長陳炳年

#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九號

令 教育廳

呈一件呈爲遵令重繕浙江省私立中小學校暫行規程仰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省 長汪瑞閻

附原呈

呈爲遵令重繕浙江省私立中小學校暫行規程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二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九四五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爲遵令修正并另繕浙江省私立中小學校暫行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內開爲指令事呈件均悉查前令抄發修正各點第一條應添第二項「私立中等學校及與小學同等之學校準用本規程中小學校之規定」二十七字來件未據添入當係漏寫又第十三條內「特呈」二字特字係「轉」字之誤已予分別修正仰卽遵照重繕呈候備案原件發還此令等因計發還浙江省私立中小學校暫行規程一份奉此業經遵照修正各點重繕一份理合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長汪

附呈浙江省中小學校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浙江教育廳廳長江 磐

##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令第一〇七八號

令 建設廳

呈一件爲呈送修正本省汽車管理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爲指令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省 長汪瑞闓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查職廳呈送修正本省汽車暨汽車駕駛人城市公共汽車及長途  
汽車管理規則三種請

鑒核一案奉

鈞府指字第九〇二號指令內開爲指令事呈件均悉據送修正管理規則三種業  
經復核查汽車管理規則內仍有未妥及漏字之處已予分別改正茲將改正各點

隨令抄發仰卽遵照另繕呈候核示件暫存此令等因計發修正各點一紙奉此遵照

令示各點分別修正理合重繕修正本省汽車管理規則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省長汪

附呈修正浙江省汽車管理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浙江省建設廳廳長嚴家幹

省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半
定半年	一元	一角
定全年	二元	二角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印刷者

杭州里仁坊三五號  
 泰昌印務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

